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7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梓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21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16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25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25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18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汽車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26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托嬰中心立案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21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